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關 係 人 郭有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林連芳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郭有傳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連芳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、於民國112年6月6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林連芳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林連芳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6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林連芳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林連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連芳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2年6月6日死亡，其所有繼承人均已向法院拋棄繼承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主張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規定，請求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

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；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、本票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本院雲院宜家祥112年度司繼字第1027號公告(准被繼承人林連芳之繼承人拋棄繼承)、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拋棄繼承事件案卷、被繼承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，足證被繼承人之遺產確屬無人承認繼承之狀態，參以本件未有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資料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聲請本院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尚無不合。

四、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經本院徵詢轄區登錄之專業人士是否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經地政士郭有傳表示同意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及地政士證書影本在卷可按，本院審酌關係人郭有傳現為執業地政士，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，若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定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，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。執此，本院認為由郭有傳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玗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鄭履任